第53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
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
駱n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中　　華　　民